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復健科實習生實習獎學金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科務會議審核通過

第一條 目的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復健科（以下簡稱本科）為鼓勵實習學生外出實習時有良好表現，提升整體學習風氣、動機與實習成效，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復健科實習生實習獎學金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本科物理治療組與職能治療組實習學生。

第三條 獎勵金額分A、B兩等級獎勵。

- 一、 A 級：在捐助機構完成實習，成績優異，且於畢業當年考上治療師執照者，頒發實習獎學金伍 千元整。
- 二、 B 級：本科所有實習生完成實習，實習成績80 分以上，且於畢業當年考上治療師執照者，頒發實習獎學金貳 千元整。

第四條 申請方式

符合第三條之畢業生於當年度開學後5 周內，攜帶考選部頒發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考試及格證書至復健科辦公室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

第五條 注意事項

符合不同獎勵標準者，僅能選取一項獲得獎勵。

第六條 其他

- 一、 本獎學金頒發總額以當年度受捐金額為上限。
- 二、 若超過上限，依下列比序決定獲獎者：
 - 甲、 比較獎學金金額，金額高者優先獲得。
 - 乙、 若獎學金金額相同，依申請者實習成績高低之順序。
- 三、 若當年度捐助金額未頒發完畢，其金額應挪至下學年度使用。

第七條 對本獎學金有疑義時，悉由本科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復健科主任與學校獎學金監察人審議之，會議由復健科主任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